

# 2023年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优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一

课题研究的背景。

题是什么。

课题研究的内容。课题研究的内容，顾名思义，就是我们的课题要研究的是什么。比如我校黄姝老师的指导的课题“佛山新八景”，课题研究的内容就是：“以佛山新八景为重点，考察佛山历史文化沉淀的昨天、今天、明天，结合佛山经济发展的趋势，拟定开发具有新佛山、新八景、新气象的文化旅游的可行性报告及开发方案。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二

很多同学经常咨询我们：开题报告怎么写？借此机会，我们和同学们谈一下开题报告的写作方法和技巧，首先，我们看看开题报告包括哪些部分。由于各大高校下发的开题报告模板格式不一，因此，开题报告包含哪些部分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但是一般而言，以下几个部分是必需的。

开题报告的作用是表明你写作的主题、论述的主要内容、引用的材料等，以获得导师的认可。如果你的导师不认可你的

开题报告，那比较麻烦，可能要反复修改，甚至要重新选题。所以，开题报告一定要一次搞定，以此获得老师对论文良好的印象。

第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第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第三、论文的主要内容及提纲

第四、文献综述

第五、工作方案及进度安排

第六、所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法

第七、参考文献

以上七个部分是一个完整的开题报告所必须具备的内容，但是各大高校教务处下发的开题报告并不必然包含上述几个部分。例如，有的学校需要学生单独提供文献综述，有的学校需要学生将文献综述置于开题报告之内，因此同学们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下发的开题报告模板进行写作。

下面，我们简要谈一下开题报告各部分的要点。

第一部分：研究背景及意义。

这部分其实要表明的'是你为什么要选这个题目，以及你选这个题目的意义在什么地方。所谓的研究背景，就是你的选题目前在学术界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其社会背景是什么；所谓的选题意义是，你的选题对学术研究会产生什么样的实际意义，对社会发展产生什么样的积极效果。这两点必须明确，否则导师会觉得你的选题毫无意义，并且遭致不必要的麻烦。

第二部分：国内外研究状况。

## 开题报告

不过我给同学们的建议是，如果学校对这个方面要求比较严格，那么你就按照学校的要求来办，没有必要和老师争执。具体写法是，先国外，后国内，必须条例清晰，内容丰富。

第三部分：论文的主要内容及提纲。

这是开题报告的核心部分。具体写作方法是，分每一部分，简明扼要地表达你的写作思路，在写完内容后，再附上一份写到三级目录的提纲。根据我们的经验，这样的写法老师比较满意。请看下面的格式：

“本文的写作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根据上述写作内容，笔者草拟提纲如下：

绪论

一、…

(一)…

1....

2....

3....

二、...”

#### 第四部分：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是指根据你在写作准备阶段所阅读的材料，对你的选题所涉及的范围做一综述，以此概括该学术领域的研究现状。因此，本部分内容和国内外研究现状有所重叠，所以很多学校是要求学生单独提供文献综述的。文献综述的具体写法，我们在后续的讲座中陆续推出。

#### 第五部分：工作方案及进度安排。

这部分内容写作比较简单，主要是谈一下你如何准备毕业论文的写作，以及你在时间上是如何合理安排的。这部分内容老师一般不会太关注。

#### 第六部分：所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

这部分内容和第五部分一样，属于必要但是不重要的部分。

#### 第七部分：参考文献。

这部分内容比较重要。有两个方面值得同学们关注：

##### (1) 资料的丰富性

参考文献所列举的资料必须丰富，一般包含三分之一的专著、三分之二的期刊，总共列举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20本，有的学校还规定其中必须包含若干份外文著作。（虽然这个规定不是很合理，但是同学们忍一忍吧。）

## (2) 格式必须正确

参考文献的列举不能杂乱无章，必须格式正确、规范，一目了然。开题报告阶段的参考文献可以不附页码。

例如：

[1]郑天锋. 完善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思考[j].人大研究[]xx(5)

[2]许崇德. 宪法学(中国部分)[m].高等教育出版社[]xx

以上简要谈了本科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写法，其中核心部分是：国内外研究状况、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写作提纲、以及文献综述(如果要求有文献综述的话)。整体上来看，开题报告的写作字数在3000以上，如果包含文献综述的话，那甚至要5000-6000字，都抵上大半篇论文了。毕业论文，真是累人呐。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包含的各项相对正规，如果是自考的本科、函授的本科、电大的本科则很有可能不包含上述各项，甚至根本不要开题报告。同时，上述关于开题报告各部分写作方法的介绍同样适用于文科类毕业论文的写作，希望上述资料对同学们的学习有所帮助。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三

选题目的：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对各种肉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大，牛肉以其低脂肪、高蛋白、低胆固醇等优点开始得到人们的认可和青睐。

2019年12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新晃黄牛肉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新晃以独特丰富的草

山资源为依托，以新晃黄牛肉入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契机，将全力整合牛肉资源精深加工，以推动牛肉产业化建设。打开国际市场，以出口带动发展是新晃牛肉产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本文从新晃黄牛肉出口的现状分析入手，再通过 swot 分析了新晃黄牛肉出口的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会与威胁，在这两个部分的基础上构造新晃黄牛肉出口的营销策略。

选题意义：

1、我国是世界第三大牛肉生产国，但出口量低，在国际上缺乏竞争力。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使我国牛肉产业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但我们也应该抓住我国牛肉产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我国的比较优势，扬长避短，这对推动我国牛肉产业的发展壮大以至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解决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是我国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全面发展的重大问题。目前，新晃县政府已将牛肉产业作为全县的重点工作，积极促进牛肉产业的发展，这有效地调整了新晃县的农业结构，发展了地域优势特色经济。同时，对增加农民收入，帮助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3、新晃县牛肉产业的发展壮大可以为该县乃至整个湖南省经济注入活力。培育发展新晃牛肉出口品牌，扩大新晃牛肉出口，将有力地带动地方经济，带动农业科技等相关产业链的技术进步以及相关加工产业的蓬勃发展。相关研究动态：我国牛肉业是从八十年代以来才开始快速发展，牛肉产量和所占份额的增长速度较高。

一是关于牛肉整体生产与发展方面的研究。乔娟(2019)分析指出 1980—2019 年中国牛肉产量年平均增长率达 14.6%，高于世界年平均增长率，更高于中国肉类总计、猪肉、鸡肉

和羊肉 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使牛肉占中国肉类总计产量比重从 1980 年的 1.8%增加到 2019 年的 9.2%。翟印礼，孔媛(2019)对我国牛肉生产与贸易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我国牛肉生产大幅度增长，牛肉进口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虽然我国牛肉出口有价格优势，但却没有竞争优势。

(2019) 张梅 认为我国牛肉产量总体上虽然不断的上涨，但是单产却呈下降的趋势。同时，通过实证研究得出，我国除了牛肉制品出口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外，其他牛肉产品都不具有比较优势。吕品(2019)运用灰关联和 gm 模型分析也得出，与其他肉类相比，我国牛肉产出量的增加幅度和增长速度都没有明显的优势，但是我国牛肉生产的技术效率总体上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二是对牛肉产业化发展战略和对策的研究。王爱国(2019)浅析了我国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经营模式。王明利、潘庆杰(2019)等人认为我国牛肉产业化发展战略应是：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主导，在规模化、专业化和区域化的基础上，重点突出规模养殖、加工储运、市场营销，将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连接起来，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张梅(2019)认为我国的牛肉产业发展的战略在于产业的国际化之路，她提出应该要通过科技创新、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树立品牌等方式促进我国的牛肉产业的发展壮大。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对牛肉产业分析主要集中于现状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而对我国牛肉产品如何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合理的出口营销策略研究较少。新晃黄牛肉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可塑性很强，所以本文拟从新晃黄牛肉如何走向国门，并立足于国际市场为角度，为其设计出口的营销策略，希望找出一条提升新晃黄牛肉产业实力的道路。

文章分为四个部分，首先是引言部分，提出了论文的研究背景和意义，并且对相关的文献进行综述；接着对新晃黄牛肉产业发展的现状进行了分析。第三部分运用swot法，对新晃黄牛肉出口所面临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进行了综合的分析。最后，在前面二个部分的基础上，针对新晃黄牛肉出

口所面临的实际情况，设计了促进新晃黄牛肉出口的营销策略。

研究方法： 实地调查法、文献检索法、比较分析法□swot 分析法

##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二)研究动态 (三)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

## 二、新晃黄牛肉产业发展概况

## 四、新晃牛肉出口营销策略设计

结论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四

目的：希望通过对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促进司法界对于该类犯罪的关注，进而明确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判决中形成统一的规定。意义：将促进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形式的进一步的关注，减少该类犯罪司法过程中过多的死刑判决。

雇凶杀人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其中涉及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对其刑事责任的认定面临很大的困难，而且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对于雇凶杀人犯罪概念的界定、雇凶杀人中各个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大小、雇主及被雇佣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论，相应地，司法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案件的处罚要么过重，死刑适用过多，要么过轻，不足以震慑该类犯罪，因此，如何认定雇凶杀人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大小及



其分配，成为目前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面对的课题。目前理论界的讨论大多集中在雇佣犯罪这一整体现象，鲜有学者专门针对雇凶杀人案件进行整体梳理。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颁布，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犯罪形式将展开更进一步的关注的。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  
对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为人在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和非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中的刑事责任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则进行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杀人犯罪中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进行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杀人犯罪中的死刑适用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

(1) 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

(2) 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

(3) 严格区分主犯和从犯；

(4) 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1、王磊：《宪法的司法化》，法律出版社20xx年6月，第1版；

2、蔡定剑：《监督与司法公正》，出版社20xx年2月，第1版；

3、宋冰主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司法理念与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xx年1月，第1版；

6、龙宗智：《论人大对法院的个案监督》，法律出版社20xx年9月，第1版；

7、谢鹏程：《人大的个案监督权如何定位》，《法学》1999年，第3期；

##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动态

###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20世纪80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 (二) 国内外研究动态

###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1.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 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 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 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1.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
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

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1. 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
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 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

1.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
2. 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

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风, 李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

1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

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

3. 在教育法体系中, 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 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

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 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

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2、国外研究动态

1944年英国政府颁布了《1944年教育法案》，明令废除学校教育中的双轨制，确立人人享有最低限度的平等受教育福利权。20世纪60年代以来，教育平等的立法理念得到进一步的重视。1967年的《儿童和他们的小学》强调政府更加关注教育机会和社会协调，减少社会阶层之间的屏障，通过国家干预，突破因社会经济障碍而陷入贫困的儿童无法摆脱困境的恶性循环，对于那些处于“教育优先区”的贫困与处境不利儿童给予额外的教育资源。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教育政策，推进教育民主化，确保不会有人因贫穷等问题而丧失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20xx年颁布的《儿童法案》，采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卫生权利和平等受教育权等。

美国的“教育券”计划。美国一些地处经济发达地区、条件

比较优越、历史比较悠久、牌子比较响亮且又有政府保障的学校，反而不如一些私立学校和条件不利学校更具创新精神。为了实现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上实现学校均衡发展，在部分地区采取了诸如“自由择校”和“教育券”等制度，把国家的人均教育经费以“教育券”的形式发给学生家长，由他们自由选择自己信任的学校，达到学校在竞争中的均衡。

美国的特许学校运行办法。学校要和教育管理部门签订一个合同，学校要对学生承担责任，公共管理部分就把本地的学生经费给该学校。根据特许学校法，民间也可以兴办，民间兴办的学校可以从国家获得公共经费。特许学校被认为是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也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绝一个在该学区的申请者。

## 二、主要研究内容、创新之处

### (一) 主要研究内容

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本文主要研究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问题。首先通过分析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制度建设的文献的基础上，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的重大意义。其次，阐述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的历史进步及其如今面临的困境，概括了我国近年来在法律在政策对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做出的努力，并通过调查得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再次，从法律保障、政策、学校、家庭和自身因素分别分析了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难实现的原因，进而就完善其宪法、民事、行政法律保障提出对策和设想。

### (二) 创新之处

研究内容的创新：当前，学术界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

障制度从社会学、教育学等角度研究相对较多，从法律角度研究的比较少。而我国的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制度存在诸多不足。本文在研究内容上就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五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20世纪80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1.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 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 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 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xx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1.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
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xx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1. 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
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

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xx□张xx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 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xx□姜xx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

1.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

2. 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xx,李xx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

1. 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
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
3. 在教育法体系中, 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 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xx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 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
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 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 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 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xx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 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xx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 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 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 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 属于弱势群体, 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 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 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

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xx年英国政府颁布了《19xx年教育法案》，明令废除学校教育中的双轨制，确立人人享有最低限度的平等受教育福利权。20世纪60年代以来，教育平等的立法理念得到进一步的重视19xx年的《儿童和他们的小学》强调政府更加关注教育机会和社会协调，减少社会阶层之间的屏障，通过国家干预，突破因社会经济障碍而陷入贫困的儿童无法摆脱困境的恶性循环，对于那些处于教育优先区的贫困与处境不利儿童给予额外的教育资源。

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教育政策，推进教育民主化，确保不会有人因贫穷等问题而丧失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20xx年颁布的《儿童法案》，采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卫生权利和平等受教育权等。

美国的教育券计划。美国一些地处经济发达地区、条件比较优越、历史比较悠久、牌子比较响亮且又有政府保障的学校，反而不如一些私立学校和条件不利学校更具创新精神。为了实现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上实现学校均衡发展，在部分地区采取了诸如自由择校和教育券等制度，把国家的人均教育经费以教育券的形式发给学生家长，由他们自由选择自己信任的学校，达到学校在竞争中的均衡。

美国的特许学校运行办法。学校要和教育管理部门签订一个合同，学校要对学生承担责任，公共管理部分就把本地的学生经费给该学校。根据特许学校法，民间也可以兴办，民间兴办的学校可以从国家获得公共经费。特许学校被认为是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也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绝一个在该学

区的申请者。

## 主要研究内容

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本文主要研究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问题。首先通过分析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制度建设的文献的基础上，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的重大意义。

其次，阐述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的历史进步及其如今面临的困境，概括了我国近年来在法律在政策对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做出的努力，并通过调查得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再次，从法律保障、政策、学校、家庭和自身因素分别分析了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难实现的原因，进而就完善其宪法、民事、行政法律保障提出对策和设想。

## 创新之处

研究内容的创新：当前，学术界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制度从社会学、教育学等角度研究相对较多，从法律角度研究的比较少。而我国的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制度存在诸多不足。本文在研究内容上就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